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25,183	21,294
藥物成本		(1,904)	(1,351)
醫務人員薪金		(11,883)	(7,664)
毛利		11,396	12,279
其他收入	b	255	152
經營開支		(8,917)	(4,142)
來自業務之溢利		2,734	8,289
融資成本		(1,307)	(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16	(161)
除稅前溢利		3,343	8,107
稅項	c	(1,004)	(1,141)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339	6,966
少數股東權益		(42)	—
股東應佔溢利		2,297	6,966
每股盈利—基本	d	0.57仙	2.48仙
—攤薄	d	不適用	2.46仙

附註：

a.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b. 營業額及收入

收入總額包括：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18,347	16,307
— 許可費收入	3,430	3,340
— 牙醫診金收入	3,406	1,647
總營業額	<u>25,183</u>	<u>21,294</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11	144
— 其他診金收入	44	8
其他收入總額	<u>255</u>	<u>152</u>
收入總額	<u><u>25,438</u></u>	<u><u>21,446</u></u>

c.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697	1,141
聯營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307	—
	<u>1,004</u>	<u>1,141</u>

香港利得稅已就該等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計算撥備。

d.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297,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約6,966,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404,857,000股 (二零零零年—280,400,000股) 計算。

於釐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時，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視為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發行。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可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966,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加權平均股數約284,285,000股計算，並經已就上文所述資本化發行及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作出調整。

## e.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8,116	18,116
集團重組之影響	—	10,033	—	10,033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6,966	6,966
特別股息	—	—	(18,116)	(18,116)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	<u>10,033</u>	<u>6,966</u>	<u>16,99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879	10,033	32,050	74,962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1,900	—	—	11,9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939)	—	—	(939)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2,297	2,29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3,840</u>	<u>10,033</u>	<u>34,347</u>	<u>88,220</u>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一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醫診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授出許可、管理及／或經營合共25間醫務中心、3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4間牙醫診所。

與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向8間額外醫務中心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及經營5間額外牙醫診所(統稱「新診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18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約21,294,000港元)，增幅約18.3%。該增加主要來自新醫務中心之額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及來自新牙醫診所之額外牙科診金收入。

與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醫療薪金增加約4,219,000港元或約55.0%。該增加主要歸因新診所僱用額外醫務人員及向醫務人員支付之酬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三個月期間，邊際毛利分別為45.3%及57.7%。由於新開業診所一般需若干時間才達致收支平衡，故於期內增設之新診所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影響，造成本期內之邊際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三個月期間，經營開支分別為8,917,000港元及4,142,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診所業務產生之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執行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故本集團須就其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及財務控制增聘額外行政及管理員工。本集團收購多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攤銷亦為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原因之一。

除上述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並分別透過其擁有46.43%及24.0%股權之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及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從事製造及銷售咳藥水及傳統中藥。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兩間聯營公司應佔除稅前純利合共約1,9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約6,96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為可能投資之生物醫藥項目及研究與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在其股本中配售合共34,000,000股新股並籌集得約14,0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及財務控制增聘額外行政及管理員工。本集團旨在為其現有診所業務實現更有效之營運模式，並貫徹一個有系統及妥善安排之方法發展其保健業務，包括管理現有診所網絡、繼續致力發展傳統中藥及保健與藥品業務及研究與開發生物醫藥項目。本集團並物色拓展業務至東南亞地區(包括中國)之合適機會。

本集團的策略是拓展業務規模及範圍，取得迅速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集團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地區其中一間首屈一指之醫療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實行以下計劃，實現這項目標：

### **(1) 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

對於本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即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醫診所等。本集團將繼續增設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西醫及牙醫中心，以應付公眾對全面、優質及可予負擔之醫療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

提供通宵普通科診療服務深受大眾市民歡迎，本集團將尋求在其他醫務中心拓展該項服務之機會。然而，本集團對於取得業主及大廈管理辦事處批准醫務中心通宵營運一事遇上困難。為解決該問題及防止拖延推廣該服務之進展工作，董事局認為，直接在適當位置購入物業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局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是項選擇。

### **(2) 研究與開發生物醫藥項目及先進診斷醫療設備**

本集團擬投資具潛力之研究及開發生物醫藥項目及先進診斷醫療設備，原因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增長及盈利潛力為一項吸引投資良機，並配合本集團現業務，以及符合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促使及加快本集團在保健服務之發展，本集團已重新調配資源，並成立醫療專才隊伍，以物色、評估、開發、執行及將項目商業化發展。

### **(3) 市場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

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盧森堡物色加強其在保健產品及藥品業內之知名度。除以「珮夫人」之著名品牌製造及銷售咳藥水外，盧森堡正拓展其產品種類，當中包括其他保健及藥品種類。新產品將繼續以「珮夫人」之品牌推銷，以達致其品牌價值。

隨著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市場將可進一步開放，中國保健產品及藥品市場將可大幅增長。為滿足中國市場之殷切需求，盧森堡將採取積極方法加強及擴闊其在當地之分銷渠道。

### **(4) 傳統中藥**

本集團計劃藉提供診症服務及推廣中草藥和中成藥等傳統中藥產品，擴展業務至傳統中藥範圍，以提倡「身心並治」醫療服務之概念。在朝着以上目標進發時，本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位元堂24%股權。董事局認為，由於現今大眾市民均接受傳統中藥，且「位元堂」亦為家傳戶曉，深得民心之品牌，故位元堂之未來前景充滿曙光。

## (5)其他發展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安老及幼兒服務等業務。現時董事局正就這類新業務制定詳細實行策略及經營計劃。於本公佈刊登之日，尚未就收購或開始經營以上服務落實任何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本公司：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1.58%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7%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Origin Limited擁有合共180,475,8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0.71%、1.49%及1.19%。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進康國際」) :

姓名	持有進康國際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 (附註)	80.00%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擁有合共5,600,000股進康國際股份，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曹金陸先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1.79%及2.5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 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該計劃獲批准後，董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 (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 (附註)	41.58%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Origin Limited擁有180,475,8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8%。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0.71%、1.49%及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可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程序。審核委員會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保薦人已收到及將收到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上海之一名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股份。

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為Topson Limited,「Topson」)之聯繫人。長實透過Topson擁有本公司24,9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5.8%。本公司亦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Topson並無改變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及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並無任何變動)，Topson將擁有經本公司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5.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葉德銓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